

立杜賣盡根田契人周龍章¹

立杜賣盡根田契人周龍章，承父先年明買得水田一處，坐址土名新社螺勝庄，經丈寔田壹甲貳分伍厘，年載竹塹社白番大租粟拾碩正，并帶新坡圳水叁寸灌溉。

其田東至王廷用田為界，西至王廷用田為界，南至番仔坡圳為界，北至萃豐庄圳為界，四至界址分明。

今因回塘別創，情愿出賣，先問房親人等不受，仍托中送與枋寮庄 褒忠義民亭首事林先坤、王廷昌、吳立貴、黃宗旺等前來，仝中踏明界址出首承買。

當日三面言定，依時值田價佛面銀叁佰叁拾元正，銀契即日仝中兩相收訖，其田等項隨踏明付與褒忠義民亭首事永遠管業，以為香燈祭田。

保此業委係周龍章承父明買支分應得物業，與房親叔姪兄弟人等無涉，並無典當他人掛碍，中間亦無債貨準折及拖欠大租來歷不明等情，如有此情，係章一力抵當，不干承買人之事。其業契明價足心愿，界內並無留存寸土，一賣千休，遠無取贖，日后再不敢言補、言洗、異言生端滋事。

此係二比甘愿，兩無迫勒，今欲有憑，立賣盡絕根田契壹紙，并繳印契壹紙，共貳紙，付執永遠為照。

即日收過契內銀足訖，再炤。

中人：姪周國治

在見：胞弟周石器

嘉慶柒年壬戌歲拾月 日立賣盡根田契人周龍章

印契壹萬伍仟貳佰陸拾柒號。

又另帶道光二十七年增找字壹紙。²

¹ 國立台灣大學，《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》，檔名：〈ntul-od-bk_nctuhkc4rivers_7384.txt〉

² 同治四年五月十一日，即係劉維翰現時交出魯于改、周龍章田屋契、找典字約共五紙，付大湖口庄經理人收存。

同立合議規條簿約字³

同立合議規條簿約字人：褒忠亭首事王廷昌、黃宗旺、林先坤、吳立貴等。丙午年冬，元惡林爽文戕官陷城，程所主遇害，壽師爺接任，立策堵禦，我義民墓勇，幫官殺賊，志切同仇。捐軀殉難者不少，血戰疆場，屍骸拋露到處，夜更深常聞鬼哭，各庄人民寐寤難安，蒙制憲以粵民報效有功，上奏京都，聖主封以「褒忠」式字。

時有王廷昌自備銀項，請出鄧五得為首，各處收骸，欲設塚廟。相有地基，立買成就。遂即設席請得義首林先坤、黃宗旺、吳立貴等，合眾商議。痛此義民死者，淒青靈於墨夜，暴白骨於黃沙，營埋忠骸於青塚，以免陰靈怨哭如（於）他鄉。呈請制憲大人蒙批：准該義首王廷昌、黃宗旺、吳立貴、林先坤協同粵庄眾殷紳等立塚建廟。戊申冬平基，己酉年創造，至庚戌春，前堂廟宇未成，有釋士王尚武，立心題銀，協力代理；至庚戌年冬，廟宇完峻。

辛亥年式月初式日，王廷昌、黃宗旺、林先坤、吳立貴等在褒忠亭四人面算，建廟完竣後，仍長有佛銀貳佰大元，此銀係交林先坤親收生放，每年應貼利銀加壹五。又廟祝王尚武廟內設席，當眾交出佛銀四佰大元，立有託孤字四紙，四姓各執一紙，其銀眾議亦交林先坤收存生放，每元應貼利谷壹斗貳升，計共利谷四拾八石。面議王尚武每年領回養老谷拾石，扣寔王尚武利谷每年仍長有谷叁拾八石，其銀母利，經四姓交帶林先坤生放，叁年會算壹次。其銀後日生放廣大，林先坤將銀交出立業，作為四姓首事承買褒忠亭香祀。

此廟建成拾餘載，各庄人等同心協力，立有義民祭祀甚多，惟廟內崇奉聖旨及程所主，未有祭祀四姓。王廷昌、黃宗旺、林先坤、吳立貴等復立酌議，四人每人該津銀壹佰拾大元，承買新社螺勝庄田業立契，四姓首事出首承買，有租谷五拾五石，眾議將租谷交帶林先坤男係林國寶料理。當時林國寶向眾說及父親林先坤親收王尚武銀項四佰大元，願貼利谷叁拾八石；又另收建有（廟）仍長銀貳佰大元，願貼利息加壹五，兩條共母銀陸佰大元。面言至明年冬面算，將母利並銀利谷，又另收四姓首事田利谷五拾五石，合共叁條，一概備出買業，作為褒忠亭嘗事，不得濫開，寔心料理。

後日承買租谷貳佰石，林先坤契券、字約以及租簿等項當眾交出，首事四人

³ 〈同立合議規條簿約字〉，1802，新竹。轉引自：黃卓權，〈義民廟早期歷史的原貌、傳說與記載——歷史文本與敘事的探討〉，《臺灣文獻》，第59卷第3期（2008年9月），頁123-125。

僉舉外庄誠寔之人輪流料理。每年四姓向經理人領回租谷五拾五石，作為祭聖典及程所主使用。爐主及首事四姓輪流祭祀之日，當具告白字通知粵庄眾紳士，前來與祭。現年爐主及首事要辦祭費，仍長銀項不得私相授受，無論多少當眾交出，歸鄉紳作為盤費。扣寔仍長有谷壹佰伍拾石，交帶殷寔之人經理生放。仍長有銀項，抽出伍元現年爐主收存。七月中元普施，爐主將銀五元備辦棹席，敬奉四姓祖父祿位，街庄人等殷寔之人料理。

承買有田業租谷貳佰五拾石，首事王廷昌、吳立貴、黃宗旺、林先坤祿位開祭，爐主、首事四姓子孫輪流料理，每年向經理人領回租谷五拾石，作為至（祭）祿位應用。後日粵庄知我四姓辛苦，協力建造塚廟成功，每年祿位開祭，具告白字通知，并立帖請褒忠亭經理人，并七月中元爐主以及大小調緣首等，前來登席。具開祭經理人辛勞肉壹斤半。其每年祭聖典之日，有秀士、廩保、貢生、舉人、進士以及監生、州同、粵紳士等到前禮拜者，各宜開發胙肉。

眾議後日中元，外庄輪流當調，爐主向王廷昌、黃宗旺、林先坤、吳立貴等四姓首事業內出息取貼出谷叁拾石。議定此嘗係各庄適寔之人輪流料理。其嘗歷年有增長，加買田業，或修義塚，或整廟宇，四姓合議，不得私行濫開。四姓立簿約四本，約四紙，各姓首事各執簿約壹紙，永為執炤。

批 明 林先坤親收料理生放，建廟仍長銀貳佰大元，利銀加壹五；又親收料理廟祝王尚武託孤字銀四佰大元，利谷參拾八石。立批是寔為炤。

再批明 林先坤男係林國寶，四姓面對，新社螺螄庄收租谷五拾五石。立批再炤。

再批明 林國寶當眾面限，明年母利並谷利，又另收去田租谷，至明年冬壹概付出買業；如無概交，仍依照議定貼利，日後經眾會算取出。批炤。

再批明 後日聖典開祭，文武秀士准領豬肉壹斤，廩保准領豬肉壹斤半，舉人准領貳斤，進士准領四斤，監生准領半斤，貢生准領壹斤，州同准領壹斤半。批炤。

再批明 首事王廷昌、黃宗旺、林先坤、吳立貴等當眾廟內簿四本、立約四紙，各姓執簿約壹紙，後日照簿約均行，不得反悔，亦不得已大言生端等情。批炤。

嘉慶柒年壬戌歲十月 日 立同議合約規條人 王廷昌
林先坤

● 簡介

■ 人物

- ◆ 王廷昌：褒忠亭四姓首事之一，曾任義（民）首，乾隆年間自苗栗後龍遷徙至竹塹地區，輾轉至舊社、新社發展。隨竹塹社番衛阿貴至今關西地區開墾。活躍於乾隆末年至嘉慶年間。
- ◆ 黃宗旺：褒忠亭四姓首事之一，曾任義（民）首，
- ◆ 林先坤（1725-1806）：褒忠亭四姓首事之一，曾任義（民）首，六張犁林家奠基者
- ◆ 林國寶：林先坤三子，嘉慶九年（1804），任褒義民廟的首事。⁴
- ◆ 吳立貴：褒忠亭四姓首事之一，曾任義（民）首，
- ◆ 程峻（？-1786）：林爽文時期時任淡水廳同知
- ◆ 壽同春（1717-1787）：程峻幕友，動亂時淡水廳義民多受其感召討伐匪徒
- ◆ 王尚武：王禪師本名尚武（法號智武），因無後裔亦無親屬，於乾隆五十六年力託孤字，捐出積蓄七百八拾大元其中的參百八拾大元，建造廟宇前堂橫屋。
- ◆ 鄧五得：受託收集義民遺骸。

■ 事件

- ◆ 林爽文事件：乾隆五十一年（1786）始起事，林爽文為天地會在台重要領導

■ 時點

- ◆ 丙午年：乾隆五十一年（1786），林爽文事件起事年。
- ◆ 乾隆五十三年（1788）：立全立合議字
- ◆ 庚戌年：乾隆五十五年（1790），距淡水廳受動亂影響後兩年，決定
- ◆ 嘉慶柒年：（1802），立同立合議規條簿約字

■ 地點

- ◆ 新社螺螄庄：向周龍章承買，作為香燈祭田。今竹北市新社里。

■ 史料意義與可研究方向

⁴ 《新竹縣採訪冊》。

- ◆ 褒忠義民廟永久經營、制度化的展現
 - 各庄適寔之人輪流料理：使義民敘事（身份）所帶來的效力（利益）延伸到其他粵庄。
- ◆ 作為研究中義民廟制度化展現，而制度化即係欲使其粵人的義民敘事得以持續流傳，發揮影響力。
- ◆ 四姓首事可能在動亂中並沒有實際發揮其影響力，不過在事後的建構、宣傳敘事成為極大的推動力。